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介绍

2018 年 2 月，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ntport.com.cn/cn/Notice/info_itemid_4263.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联系方式等。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并在项目沿线部分村庄敏感点等入口或公告栏处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

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作为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信息公开平台，对推动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的传播，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ntport.com.cn/cn/Notice/info_itemid_472.html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图 2.1-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其它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同步在江南日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在项目周边村庄敏感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1、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作为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信息公开平台，对推动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的传播，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

公示网址：

http://www.ntport.com.cn/cn/Notice/list_page_3.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2、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江南时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江南时报作为一张权威、严肃的综合性日报，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集中反映江苏省内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社会生活、经济动态、民生新闻、文化体育新闻，兼及国内外重大政治、经济、文体、军事新闻，最大可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江南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江南时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2-3、3.2-4。



江南時報

JIANGNAN TIMES

聚焦江苏金融 报道民生热点 彰显人文特色

设立应急物资专用通道 宁扬宿文旅场所暂停开放

全省390家重点企业保障物资供应

为老年人“触网”架设“联通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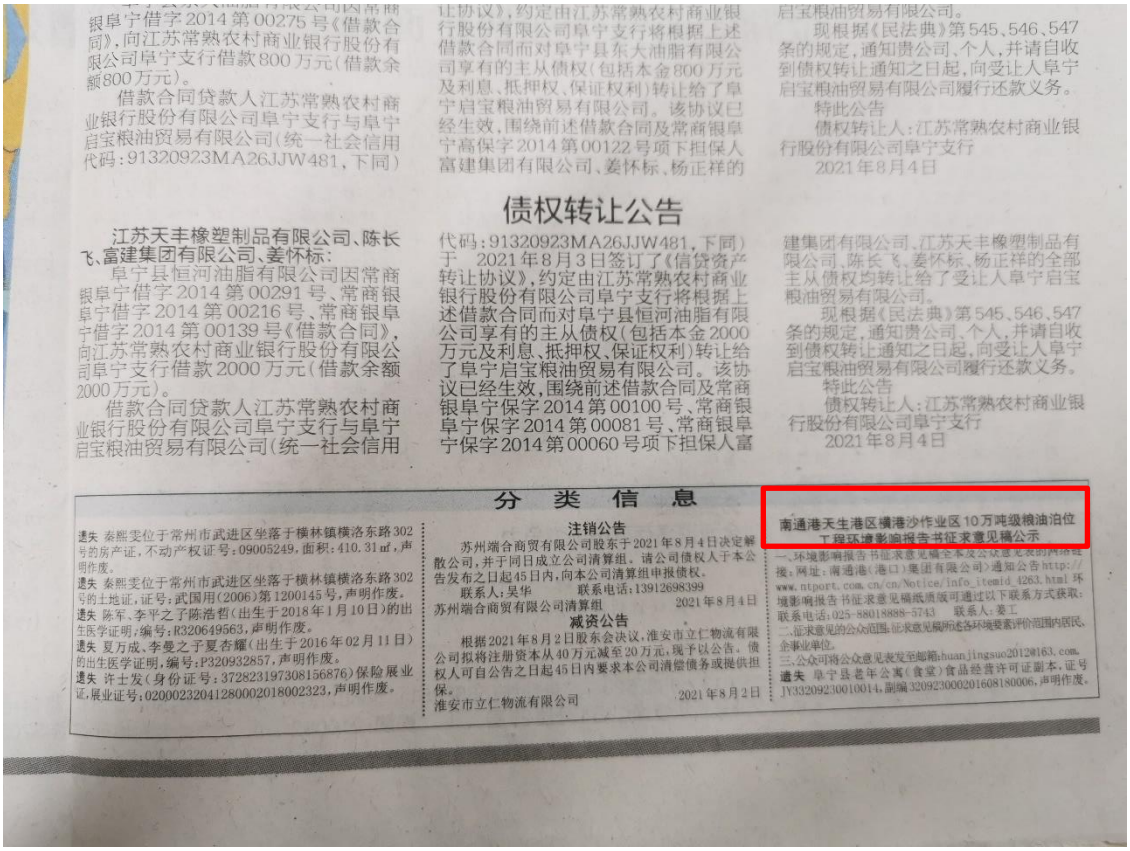

债权转让公告

江苏天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陈长飞、富建集团有限公司、姜怀标：

阜宁县恒河油脂有限公司因常商银阜宁借字2014第00291号、常商银阜宁借字2014第00216号、常商银阜宁借字2014第00139号《借款合同》，向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余额2000万元）。

借款合同贷款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与阜宁启宝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MA26JJW481，下同）于2021年8月3日签订了《信贷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将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而对阜宁县恒河油脂有限公司享有的主从债权（包括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抵押权、保证权利）转让给了阜宁启宝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该协议已经生效，围绕前述借款合同及常商银阜宁保字2014第00100号、常商银阜宁保字2014第00081号、常商银阜宁保字2014第00060号项下担保人富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陈长飞、姜怀标、杨正祥的全部主从债权均转让给了受让人阜宁启宝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现根据《民法典》第545、546、547条的规定，通知贵公司、个人，并请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向受让人阜宁启宝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2021年8月4日

分类信息

遗失 秦熙雯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坐落于横林镇横洛东路302号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号：09005249，面积：410.31㎡，声明作废。

遗失 秦熙雯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坐落于横林镇横洛东路302号的土地证，证号：武国用（2006）第1200145号，声明作废。

遗失 陈军、李平之子陈浩哲（出生于2018年1月1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320649563，声明作废。

遗失 夏方成、李曼之子夏杏耀（出生于2016年02月11日）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320932857，声明作废。

遗失 许士发（身份证号：372823197308156876）保险展业证，展业证号：02000232041280002018002323，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苏州端合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于2021年8月4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吴华 联系电话：13912698399

苏州端合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8月4日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8月2日股东会决议，淮安市立仁物流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40万元减至2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淮安市立仁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告 http://www.ntport.com.cn/cn/Notice/info_item!d_4263.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取：

联系电话：025-88018888-5743 联系人：姜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附近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

三、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huan.jingsuo20120163.com。

遗失 阜宁县老年公寓（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JY33209230010014，副编32092300020160818006，声明作废。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江南时报》）



江南時報

JIANGNAN TIMES

聚焦江苏金融 报道民生热点 彰显人文特色

扬州45吨医疗废物日产日清

处置能力完全满足现有需求，没有发生次生环境影响

我真想吃顿"安生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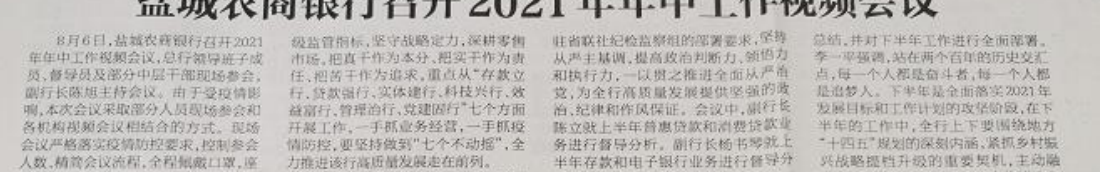

盐城农商银行召开2021年年中工作视频会议

分类信息

图 3.2-4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江南时报》）

3、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区域村庄敏感点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张贴地点：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企业的出入口、公示栏或人流量较大的区域。

张贴内容见图 3.2-5，公示照片见图 3.2-6。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本工程位于长江澄通河段如皋沙群汊道段下游横港沙的南缘，码头按"F"型布置，共布置 1 个 10 万吨级泊位，1 个 3 万吨级泊位和 7 个 5 千吨级泊位。工程设计年吞吐量 1150 万吨，泊位总长度 1404m，利用对应的自然岸线 572.8m。项目陆域征地面积 33.04 万 m2，纵深约 756m。本次主要利用南侧 16.5615 公顷（北侧为预留用地）场地，后方陆域布置筒仓区、平房仓区、生产辅助区和预留场地，共布置混凝土浅圆仓 48 座，平房仓 2 座。项目年设计吞吐量 1150 万吨，主要货种为大豆、玉米、小麦、豆粕、食用油和砂石其他散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网络链接下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去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①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ntport.com.cn/cn/Notice/info_itemid_4263.html

② 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科技园紫云大道 9 号/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姜工/025-88018888-5743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征求意见稿所述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ntport.com.cn/cn/Notice/info_itemid_4263.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公示期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①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3-85167656

③ 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025-88018888-5743

电子邮箱：huanjingsuo2012@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5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南通市通州区东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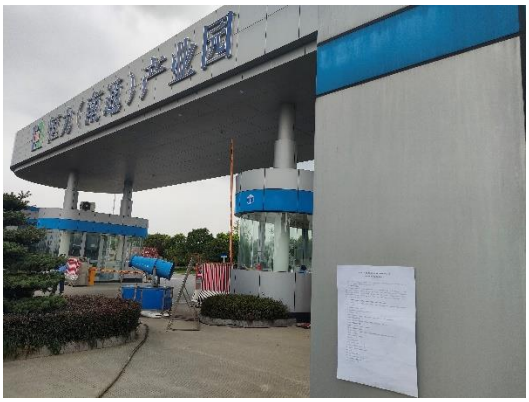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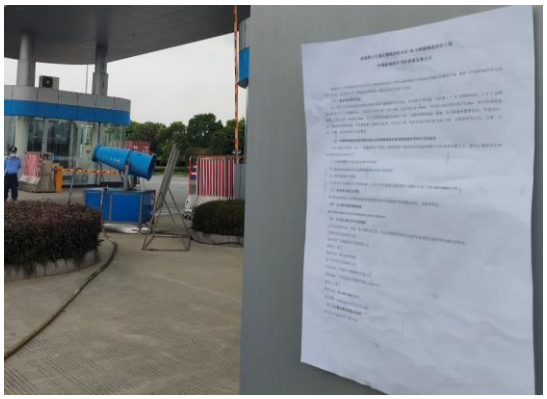

恒力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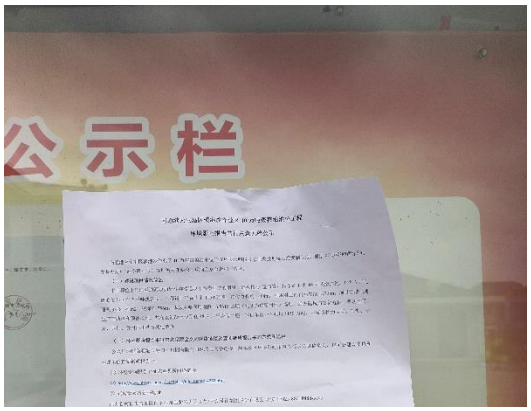

开沙村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4、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岛开沙村）、环评单位所在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提供纸质的《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 10 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参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不包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作为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信息公开平台，对推动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的传播，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公示网址：http://www.ntport.com.cn/cn/Notice/info_itemid_5131.html

网页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文本及公参说明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10万吨级粮油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4月